

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99,999,5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9,999,5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7,999,999,5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额比例	0.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1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13%	10,000,000.00	0.1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13%	10,000,000.00	0.1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

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